

证券代码：430326

证券简称：希文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武汉希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u>第一章 第四条</u> ：公司住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东科技工业园七号地块 7-4-505。邮政编码：430074。	<u>第一章 第四条</u> ：公司住所：武汉市洪山区雄楚大街 195 号孵化基地 7058 室。邮政编码：430074
<u>第二章 第十二条</u> 公司的经营范围：机械、电子、计算机、自控设备、通讯设备、仪器仪表开发、研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防雷产品的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及软件研发；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电力工业智能控制设备的研发、设计、维修、销售；安防设备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 （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u>第二章 第十二条</u> 公司的经营范围：机械、电子、计算机、自控设备、通讯设备、仪器仪表开发、研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防雷产品的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及软件研发；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工程、智能环境控制系统工程、物联网及通信系统工程、安防系统工程、电力自动化控制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维护、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电力工业智能控制设备、物联网设备的生产、研发、设计、安装、维护、销售；建筑劳务分包；新能源信息系统的研发、销售、安装、维护、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u>第四章 第二节 第四十条</u> 公司下列重大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u>第四章 第二节 第四十条</u> 公司下列重大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u>第四章 第三节 第四十七条</u>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	<u>第四章 第三节 第四十七条</u>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
<u>第四章 第四节 第五十二条</u>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	<u>第四章 第四节 第五十二条</u>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

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u>第四章 第六节 第七十五条</u>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u>第四章 第六节 第七十五条</u>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u>第四章 第六节 第八十条</u>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u>第四章 第六节 第八十条</u>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四章 第六节 第八十二条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四章 第六节 第八十二条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u>第四章 第六节 第八十四条</u>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	<u>第四章 第六节 第八十四条</u>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

计票、监票。	计票、监票。 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第五章 第一节 第九十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五章 第一节 第九十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七）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处罚，期限未满的； （八）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九）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五章 第一节 第九十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五章 第一节 第九十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时生效： （一）董事、监事辞职导致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三）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或者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u>第六章 第一节 第一百二十二条</u>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五条（四）、（五）、（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u>第六章 第一节 第一百二十二条</u>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五条（四）、（五）、（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u>第六章 第一节</u> 增加第一百二十六条 其后序号顺延。	<u>第一百二十六条</u> 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一）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高级管理人员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高级管理人员任命。
<u>第六章 第一节 第一百三十一条</u>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u>第六章 第一节 第一百三十二条</u> 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一）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高级管理人员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高级管理人员任命。
第七章 第一节 第一百三十九条 后添加第一百四十条	第七章 第一节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三）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或者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应《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要求规范《公司章程》。

三、备查文件

《武汉希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武汉希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武汉希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